

证券代码：839155

证券简称：聚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有关情况，公司拟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：(1)《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4）；(2)《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